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NVOY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均於最後完成日期前獲達成及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

合共39,8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67%）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500,000港元。

茲提述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之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均於最後完成日期前獲達成及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合共39,8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67%）已成功以每股配售股份1.1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各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500,000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因配售事項完成而導致之股權架構變動：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股東				
康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康宏金融集團」）(附註1)	138,964,104	29.00	138,964,104	26.78
康健企業諮詢及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67,968,000	14.20	67,968,000	13.10
Ultimate Achieve Limited(附註2)	11,042,000	2.30	11,042,000	2.13
公眾人士				
承配人(附註3)	–	–	39,800,000	7.67
其他公眾股東	261,129,896	54.50	261,129,896	50.32
	<u>479,104,000</u>	<u>100.00</u>	<u>518,904,000</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138,964,104股股份由康宏金融集團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康宏金融集團由Convoy Inc.及Perfect Team Group Limited分別擁有約43.79%及56.21%權益。Perfect Team Group Limited由Convoy Inc.全資擁有。
2. 康健企業諮詢及投資有限公司為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康健國際」，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ltimate Achieve Limited為由康健國際間接擁有73.61%權益之附屬公司。
3. 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屬於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概無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因此，承配人所持有之股權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4. 該等百分比可能出現四捨五入差異（如有）。

代表董事會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及麥光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純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家慈博士、馬遙豪先生及林芝強先生。